

河南新县：政府采购“一次办” 企业发展“路路通”

“入驻新县政采平台真的好方便！”洛阳市天彩印刷有限公司谷经理高兴地说到，“原本以为还要跑趟新县现场办理，结果工作人员告诉我在网上就能操作，而且工作人员审核效率也很高，这不，我当天上午在线申请下午就入驻成功了！”



“以前入驻新县政采平台需要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等证件到平台公司现场填报纸质版入驻资料，3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还要再来平台公司签订入驻协议，对于像洛阳市天彩印刷有限公司这样的外地企业真是费时费力更费成本，现在财政部门将入驻资料审核和协议签订两个环节‘二合一’，供应商一次申请当天即可入驻平台，而且提供线上和线下两种入驻渠道，入驻效率大大提高，入驻成本显著下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主任朱俊峰表示。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河南省政务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最近，新县财政局出台了《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和《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梳理了政府采购领域涉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4大类服务对象16条“一次办”事项内容，涵盖计划备案、合同管理、平台入驻、履职评价等政府采购全流程环节，全面启动政府采购“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如果说前些年我们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工作是‘大扫除’、‘大整顿’，那么这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特点就是用‘聚光灯’查、用‘显微镜’看，我们坚持站位服务对象角度，聚焦业务办理各环节和过程，精准查找影响办理效率和成本的痛点和堵点，逐个分析研判风险等级，结

合实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用监管部门的件件‘微改革’为企业等服务对象发展开辟出一条条高效率、低成本、零阻碍的绿色通道。”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昌禄强调。